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55號

原告 黃仁歸 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被告 中國古代生活文物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寶樹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
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
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桃簡卷第50頁
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